

安溪县蓬莱镇人民政府文件

蓬政（宅）撤决字〔2025〕1号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当 事 人：胡金地

地 址：安溪县蓬莱镇上东村 11 组

你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申请农村宅基地用于建房，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获得蓬莱镇人民政府批准（用地面积 80 平方米，层数 3 层，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

现已查明：你在申请时所提供的“四邻协议书”中胡连福不是其本人签名，而是你本人代替签名，造成申请时所提供的“四邻协议”不真实，存在材料造假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行为。本单位已依法向你送

达《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告知对你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种类，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撤销胡金地 2020 年 3 月 31 日取得的《安溪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编号：350524202201852、批准书编号：3505241012022156）的个人住宅建房用地面积 80 m² 的行政许可。

你如对本行政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机关地址：安溪县蓬莱镇联盟村新丰路 1 号

联系电话：0595-23355188